

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經濟組 函

受文者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比貿字第11200003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歐盟公告對自中國進口之長纖玻璃纖維紗
(continuous filament glass fibre)續課徵反傾銷稅
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組上(111)年4月21日比貿字第1110000218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查歐盟自106年4月26日起對中國進口之長纖玻璃纖維紗續課徵反傾銷稅(Commission Implementing Regulation (EU) 2017/724)，嗣於上年1月19日接獲國內產業申請，主張該措施屆期後可能造成持續傾銷及國內產業再度受損，歐盟執委會爰於上年4月21日公告展開落日複查。
- 三、經檢視相關事證，歐盟執委會認為倘不繼續對旨揭產品實施反傾銷措施，將導致中國產品持續對歐盟市場傾銷，且將對國內產業造成損害，爰於本(112)年7月14日在歐盟第L179號公報公告自次日起對旨揭產品續課徵稅率自14.5%至19.9%不等之反傾銷稅(另有一家業者獲判免課稅)。課稅產品之歐盟稅號為CN codes 7019 11 00、ex 7019 12 00

(TARIC codes 7019 12 00 22、7019 12 00 25、7019 12 00 26、 7019 12 00 39)、7019 14 00及7019 15 00。

四、本案公告內容請詳歐盟公報：<https://eur-lex.europa.eu/legal-content/EN/TXT/PDF/?uri=CELEX:32023R1452>。

正本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



裝

訂

線

